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關於批准(i)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決議案不獲通過；而(ii)更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則獲得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舉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i)批准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決議案並未能以一股一票方式通過；而(ii)更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已以一股一票方式通過。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股東特別大會上 所投總票數之概約%)	
	贊成	反對
1.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一項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8,000,000股新股份予中信通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0,772,600 (4.61%)	222,911,410 (95.39%)
2. 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建議。	104,184,010 (100%)	零 (0%)

賦予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第1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7,281,960股股份。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僅可就第1項決議案投反對票。

賦予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第2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7,063,16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述，東日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180,218,80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53%)已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相信，儘管未能成功與中信通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建議之合營企業，本公司不會蒙受任何損失或財務影響。董事會仍在物色具巨大發展潛力之項目，使本集團於能源及資源方面投資策略更加全面及豐富。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陳耀強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慶彪醫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安華博士、林家禮博士及楊岳明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